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6 月修订)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拟回购注销第二期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2,7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665,681,301 元变更为 665,388,601 元，公司总股本将从 665,681,301 股变更为 665,388,601 股，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修订内容将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681,301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388,60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5,681,30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5,388,60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